

# 《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背景、要点和建议

敏于知

## 《办法》出台背景

2008年，次贷危机的爆发在冲击世界经济和银行风险管理体系的同时，还在规则层面上暴露出现行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亲周期现象、过于复杂等诸多问题，给会计准则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为改进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会计和报告，于2014年7月发布了IFRS 9，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IAS 39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这意味着减值准备无需在损失事件发生后才确认。该准则旨在解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过少、过迟”问题，并且会加快损失的确认。随后，我国监管机构为了加强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实施，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简称“22号文”），整体要求与IFRS 9趋同。2022年5月18日，《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出台（以下简称“《办法》”），旨在规范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的内控机制和管理流程，夯实信用风险拨备基础，提升商业银行信用损失法实施水平，促进银行业稳健运行。

## 《办法》实施要求

《办法》自公布之日生效，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资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经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含村镇银行）参照适用。对实施该《办法》存在较大困难的商业银行，可向监管机构提出延期实施申请，但最迟不得晚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办法》明确了实施治理机制、实施基础、实施过程和监管四个方面的内容。结合对关键条文的理解以及甫瀚咨询中国金融服务团队在业内的实务经验，我们归纳整理了商业银行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关注的要点：

	《办法》要求	重点关注	建议
治理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牵头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在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中的职责。董事会承担预期信用损失的最终责任。</li> <li>建立完备的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制度，实施全过程控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现行制度是否涵盖了要求，现行制度是否明确了预期信用损失法的管理、实施、验证及审计职责和全过程的内部控制，并与“三道防线”相辅相成。</li> <li>总行执行层面各部门职责应具备独立性，牵头部门应独立于业务部门和模型验证团队。</li> <li>明确预期信用损失法重要政策、重要模型和关键参数的定义并明晰各级审批权限的界定。</li> <li>内审部门需根据《办法》规定对制度设定的合理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估。商业银行需至少每年对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进行评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于中小银行，我们建议要设定明确的预期信用损失政策，规范内部相关治理架构。</li> <li>对于已建立政策和制度的外资银行，应侧重于改进治理制度以体现当地团队的职责。</li> <li>大型银行的治理机制相对比较健全，主要可侧重于模型优化相关制度。</li> </ul>

	《办法》要求	重点关注	建议
实施基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发预期信用损失法相关信息系统, 加强信用风险历史数据积累和信息收集维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现行系统是否支持从模型搭建、参数调整、前瞻性调整到风险分组、管理层叠加等各环节的实施以及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与其它监管数据报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施基础主要包括系统搭建和数据收集。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较为复杂, 整个计算流程应尽量自动化而减少手工介入部分。</li> <li>用于计算的数据质量要设定一定的标准并进行监控, 同时应做到和其他相关报表尤其是监管报表的一致性, 设立校对机制。</li> </ul>
实施过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组、阶段划分、模型搭建、前瞻性调整、管理层叠加、参数管理、模型验证等实施环节的规范性和审慎性水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风险分组的合理性审查需结合商业银行自身资产组合敞口的风险特征分布情况。</li> <li>阶段划分应以前瞻性和实质性为判断原则, 充分反映信用主体以及风险敞口的历史, 当前和前瞻性信息。不得以逾期天数作为划分的唯一标准, 不得用内部评级或风险分类代替阶段划分。</li> <li>前瞻性情景应及时反映宏观政治经济环境, 识别新的驱动因素指标(如通胀)并根据与业务的相关性动态调整前瞻性情景的信息指标、权重和情景设置。</li> <li>商业银行应审慎运用管理层叠加, 如需对某一风险因素运用管理层叠加应有规范的审批流程。</li> <li>确保风险分组、阶段划分的重修调整和模型参数、前瞻性调整、模型验证的频率符合《办法》要求。</li> <li>商业银行必须至少每三年聘请独立第三方对模型进行全面认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施过程中应注意模型的管理和管理层叠加。</li> <li>银行应设立一套模型定量标准与内部信贷风险等级和账户表现综合的阶段划分机制, 并验证该标准对风险增加的敏感性。阶段迁移的条件应足够明晰并且符合审慎性要求。</li> <li>管理层叠加不应充当平滑利润的调节器。原则上, 管理层叠加是对模型缺陷的暂时性补充, 不应反应常态化的风险因素。如新冠疫情已经两年, 该影响应在模型或前瞻性情境中体现。</li> <li>管理层叠加应审慎运用, 采用科学的方法计算并建立严格规范的计算和审批流程。管理层叠加模型应充分考虑不同风险分组在多个前瞻性情景中预计的信用风险上升的变动水平。信用风险上升水平的定量标准可以与阶段划分的标准相结合。</li> </ul>
监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级监管机构通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调查及约谈等方式对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情况进行监督。</li> <li>商业银行应在每年4月30日前将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报告报送银保监会或属地派出机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注意报送时间并确认报告内容完善。</li> <li>加强牵头部门和各相关部门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的培训和专业人员配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商业银行应加强员工线上和线下培训。培训包括政策理念、要求以及实务流程和操作。</li> <li>新规之后, 预期信用损失将是各项监管检查的重点之一。应提高对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全过程控制的重视程度, 认真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 切勿头痛医头。</li> </ul>

## 《办法》的实施和挑战

《办法》第一次针对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的规范实施构筑了制度体系, 使得商业银行计提拨备时更加有据可依, 健全了内部控制。在未来可以解决商业银行预期不足、前瞻性不充分、不愿预期、不能预期等问题, 推动银行进入“精细化”度量风险的新阶段。在实践中, 制度的实施、系统的建设、专业人员的培养都需要时间推进, 这对管理能力较弱、系统建设尚未健全、专业人员配备不足的中小银行有一定的挑战。而对于外资银行, 如何加强本地治理和本地模型管理也是实施难点之一。此外, 《办法》对实施各环节的数据管理、参数调整、情景调整, 以及管理层叠加模型等提出了更详细的要求, 涵盖了审查、调整频率、审批流程、文档记录等多方面, 银行应以点带面、点面结合, 尽快加强专业人员配置、全过程控制的管理水平, 在保持足够审慎性的同时, 充分发挥前瞻性。

# 达于行

## 甫瀚咨询可提供的服务

凭借我们在商业银行高级分析、IFRS 9 模型，以及合规和监管领域积累的深厚专业知识，甫瀚咨询中国金融服务团队将汇聚全球资源，为金融机构提供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的解决方案，包括合规分析、第三方模型验证、流程优化、IT 咨询、管理层叠加方案等服务，支持商业银行快速提升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水平。

## 关于甫瀚咨询

甫瀚咨询是一家全球性的咨询机构，为企业带来领先的专业知识、客观的见解、量身定制的方案和卓越的合作体验，协助企业领导者们充满信心地面对未来。透过甫瀚咨询网络和遍布全球超过25个国家的逾85家分支机构和成员公司，我们为客户提供财务、信息技术、运营、数据、数字化、环境、社会及管治、治理、风险管理以及内部审计领域的咨询解决方案。

甫瀚咨询荣膺2022年《财富》杂志年度最佳雇主百强，我们为超过80%的财富100强及近80%的财富500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亦与政府机构和成长型中小企业开展合作，其中包括计划上市的企业。甫瀚咨询是Robert Half International Inc. (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 RHI) 的全资子公司。RHI于1948年成立，为标准普尔500指数的成员公司。

## 联系我们

### 陆慧竑

董事

中国金融服务负责人

[Claudia.Lu@protiviti.com](mailto:Claudia.Lu@protiviti.com)

### 徐晓琪

项目总监

中国金融服务信用业务

[Kathy.Xu@protiviti.com](mailto:Kathy.Xu@protiviti.com)

### 张捷

项目总监

中国金融服务风险分析

[Jedy.Zhang@protiviti.com](mailto:Jedy.Zhang@protiviti.com)

## 公司地址

### 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写字楼 1 座 718 室

电话: (86.10) 8515 1233

### 上海

徐汇区陕西南路 288 号

环贸广场二期 1915-16 室

电话: (86.21) 5153 6900

### 深圳

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 1 座 1404 室

电话: (86.755) 2598 2086

### 香港

中环 干诺道中 41 号

盈置大厦 9 楼

电话: (852) 2238 0499



© 2022 甫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让每位员工享有平等的发展机会

甫瀚咨询并非一间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故并不就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或提供鉴证服务。

protiviti®  
甫瀚